

证券代码：870166

证券简称：宏观世纪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宏观世纪（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 |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货物运输 | 3,000,000.00 | 2,295,388.49 | 预计业务增长 |
|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 | |
|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 | |
|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
| 其他 | 贷款担保 | 43,000,000.00 | 25,700,000.00 | 预计业务增长 |
| 合计 | - | 46,000,000.00 | 27,995,388.49 | - |

（二） 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如适用) | 法定代表人(如 适用) |
|--------------------|------------------------------------|---------------|----------------|
| 张学亮 | 天津市武清区振华西道盛世郦园 6-4 | 自然人 | - |
| 张冬华 |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泉发路上河雅苑南里 5 号楼 1 门 3003 号 | 自然人 | - |
| 张伟华 | 天津市武清区振华西道盛世郦园 6-4 | 自然人 | - |
| 高建军 |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平安里 31 号楼 3 门 402 号 | 自然人 | - |
| 高翔 |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松鹤园小区 5 号楼 2 门 202 号 | 自然人 | - |
| 东森世纪(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武清区豆张庄乡政府西侧 | 有限责任公司 | 张学亮 |
| 天津宏观经纬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 |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三号路 16 号 B305-1 (集中办公区) | 普通合伙企业 | 张学亮 |
| 天津宏观物流有限公司 | 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世纪东路 2 号 | 有限责任公司 | 张冬华 |

(二) 关联关系

张学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张学亮为东森世纪（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张学亮为天津宏观经纬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属于公司关联方。

张冬华为公司的董事、财务负责人，是天津宏观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张伟华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属于公司关联方。

高建军为公司董事，属于公司关联方。

高翔为公司董事，属于公司关联方。

东森世纪（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

天津宏观经纬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1月8日，宏观世纪（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因关联方回避，导致非关联方董事不足3人，故本次董事会对该议案不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与金融机构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4,300 万元的授信贷款，公司关联方张学亮先生、张冬华先生、张伟华先生、高建军先生、高翔先生、东森世纪（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宏观经纬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会根据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预计的 2020 年关联方承担货物运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公司自身需求，具体签署及执行与关联方的货物运输协议不超过 3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预计是基于市场充分竞争的情况下，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宏观世纪（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宏观世纪（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